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談規管濫發電子訊息立法建議（附圖）

以下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今日（一月二十日）出席多個商會聯合舉辦的午餐會後與新聞界代表的談話內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我今日在午餐會內除了向與會人士報告關於MC6（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）的成果外，亦同時提出打擊濫發電子訊息的詳細立法建議。這個名為《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有五個主要範疇：

第一，我們建議只規管商業性質的電子訊息；至於由政府、政黨、宗教團體、慈善團體或個人所發出的非商業訊息，將不在規管範圍內。

第二，由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，我們建議《條例草案》採用科技中立的模式。一般而言，所有形式的電子通訊，包括電子郵件、傳真和預先錄製的話音訊息，將會受到規管。另一方面，為了顧及正常和合法的市場促銷活動，我們建議由專人致電客戶的話音或視像電話來電，應豁免規管。

第三，我們決定採用「選擇不接收」的機制。這建議可容許企業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，推廣他們的產品，促進中小企的發展。另一方面，市民亦可以預先閱覽有關的宣傳資料，才決定是否繼續接收更多相關的訊息。

第四，我們建議設立「不收訊息名冊」，以支援「選擇不接收」的機制。電訊管理局局長會考慮那些電子地址適合設立這類名冊。例如，在現階段我們不會為電郵地址設立「不收訊息名冊」，因為該份名冊除了不可能減少濫發電郵外，更可能會為濫發電子訊息人士提供一份確實的電郵地址清單，幫助他們更加進一步濫發電郵，我們希望避免這情況出現。

第五，我們建議訂明《條例草案》適用於境外行爲。這表示只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有「香港聯繫」，即由香港發出或傳送到香港地址的電子訊息，都需要遵守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。這樣將有助促進香港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，亦可向海外的濫發訊息者傳達明確信息，表明香港政府是不會容忍他們向本港的收訊人濫發訊息。

我們今日下午會公布這份公眾諮詢文件，歡迎各界人士發表意見。諮詢為期兩個月，直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。

記者：有關執法和罰則方面會如何處理？對於海外濫發的電郵，例如有些公司在內地或其他地方發出的訊息，將會如何執法，執法是否有困難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罰則方面很複雜，最高罰則十分高，亦可判處監禁，下午的記者會將公布詳情。規管海外發出的訊息十分困難，這亦是一個主要的難題，我們針對這方面亦考慮得很詳細。我們現時的建議是可以適用於境外的行爲，訂明了這個安排後，我們下一步將會與區內擁有這類法例的國家一起合作，若發現某些訊息是由那個國家發出，我們便可與那個國家合作，作出適當的執法。若沒有這樣的安排，我們要向在其他國家犯法的人士執法是有困難的。

記者：專人致電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，都可以豁免於條例的監管，這些客戶分類會否存在灰色地帶，某些商戶會用這個藉口…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這要視乎法庭如何審判，若最終是具有商業意圖，而

他們的做法亦證明了不是個人與個人的溝通，我相信法庭很容易察看得到的。

記者：會否存在灰色地帶，例如我認為你是一個潛在的客戶，便發放訊息給你，會否出現這情況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這要視乎法庭的觀點，我相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清晰下來。

記者：很多中小企也是透過傳統的方法傳真廣告，若現在限制發放這類訊息，令中小企失去唯一可作宣傳的空間，會否窒礙他們的發展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關於這方面我們也很小心處理，對中小企來說，他們亦有合法的途徑進行推廣，但若對方不願意接收他們的傳真，便當然不能再發放，但其他的方法，我們也會容許的。

記者：現時「不收訊息名冊」並不包括電郵，會否形成濫發電郵暫時不能遏止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我們現階段的「不收訊息名冊」並不包括電郵，原因是這做法並沒有效用，濫發電子訊息人士不會因為某名字登記在名冊中便不發訊給他，這情況是不會出現的。此外，這份名冊就像一個金礦，若濫發電子訊息人士收到這份名冊，他們知道所載列的地址均十分準確，這亦存在着一定的危險。

記者：條例現已制訂出來，但將來在舉証方面十分費時失事，要收集多張傳真，證明受到滋擾，…向法庭申索，這做法費時失事…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現時也可以這樣做，要求傳銷商不要再向你發出傳真廣告。將來我們便擁有專門的法例，阻止這類行爲，有一定的阻嚇作用。

記者：根據你剛才的解釋，有關濫發電郵，既然名單制止不到，法例又要規管，是否名存實亡？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：不會。名單只是一個方法，還有很多其他的方法，很多人已採用科技方法去解決，科技上的方法能阻止大部分的濫發電郵，相信要用一籃子的方法去處理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）

完

20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
香港時間18時12分